

會計室

字號

郭 四六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三日 收到

事	由	核	辦	批	示
據該廳呈轉第三水利勘測隊卅四年七至九月份眷屬不在任時增加米代金証明清單核仰送當	件 附				

湖北省政府指令

於武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900 號

本年三月十九日建會均字第566號呈件為水利工程處呈轉第三水利勘測隊卅四年七至九月份職員眷屬不在任時增加米代金

編號字第 5878 號

証明清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冊列寔支數自計卷萬法什元缺尚相符准予備
查惟是項款已由該廳坐支轉發應候彙案結算至該隊結餘肆萬
五什元應速催繳還財政廳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也。
此令。

主席

重

東

思

校對張鴻恩

印高元